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4〕22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普通高中班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普通高中班住宿费的请示”（陵发科请字〔2024〕8号）收悉。根据晋城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高中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市价行字〔2006〕142号）精神，通过对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普通高中班住宿公寓楼资金来源、生均使用面积、内部设施、设备等情况的审核和实地查看，经研究，现将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普通高中班住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陵川县职业中学校普通高中班公寓8人间执行乙类二

级（县）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110 元。

二、为了给学生提供入学和生活需要，学校应通知新生，为学生提供的公寓床上用品项目和价格，由学生自主选择，不得强行统一配备。

三、学生住宿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应在实施收费前在醒目处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其他事项仍按晋市价行字〔2006〕142 号文件执行。

五、本通知从 2024 年秋季开学招生开始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